

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CS20230822JTGC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宽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2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改造8条道路, 道路总长度24836m, 改造路面总面积为110270m²; 项目在改造道路范围内改造小桥3座、盖板涵7座及管涵4座。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JL0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监理资质证书:

(1)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 累计不少于20公里公路施工监理。

注: ①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工程;

②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04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9月0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已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3]7号）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

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晨光村、唐杖子村、幸福村、干雾海村

2.2工程规模：改造8条道路，道路总长度24836m，改造路面总面积为110270m²；项目在改造道路范围内改造小桥3座、盖板涵7座及管涵4座。

2.3招标范围：针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4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9月30日，共356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监理服务期预计2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及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JL0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监理资质证书：

（1）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累计不少于20公里公路施工监理。

注：①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工程；

②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前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5. 电子化招投标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 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5.5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除外），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739003450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上发布,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9时0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腾讯会议号：663287898），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

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 系 人：王健

电 话：0431- 8118771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998号

联 系 人：陈雨

电 话：0431-81951535

电子邮件：xinchengitem@sina.com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永安支行

账 号：0103071000002086

监督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1-8118805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 系 人：王健

电 话：0431- 81187713

电子邮件：811877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998号

联 系 人： 陈雨

电 话： 0431-81951535

电子邮件： 564341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监 理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已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村村通公路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3]7号)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晨光村、唐杖子村、幸福村、干雾海村

2.2工程规模:改造8条道路,道路总长度24836m,改造路面总面积为110270m²;项目在改造道路范围内改造小桥3座、盖板涵7座及管涵4座。

2.3招标范围:针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4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9月30日,共356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监理服务期预计2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及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JL01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监理资质证书：</p> <p>(1)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证书。</p>	<p>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1)累计不少于20公里公路施工监理。</p>
<p>注：①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工程；</p> <p>②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5. 电子化招投标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5.4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431-82752720。

5.5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除外),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7390034503。

6.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监理资质证书: (1)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下列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 累计不少于20公里公路施工监理；

注：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新建、改扩建、养护公路工程；国外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除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以外，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

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履约信誉得分高者优先;</p> <p>(3)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得分较高者;</p> <p>(4)监理业绩得分较高者;</p> <p>(5)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得分较高者;</p> <p>(6)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分较高者。</p> <p>若所有以上各项评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2.1.1	形式评审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²</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分 主要人员：<u>30</u>分 业绩：<u>15</u>分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是，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³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分	一般:12分 较好:12-16分 满意:16-20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一般:6分 较好:6-8分 满意:8-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3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8分; (2)近5年完成的项目(2018年1月1日以后)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监理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12分,最多加12分。

³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₁—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F —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D₁—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p> <p>若D₁≥D，则E=0.2 ；若D₁<D，则E=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u>15</u> 分	<u>15</u> 分	<u>9</u> 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
<u>6</u> 分				累计增加每10公里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加3分，不足10公里的，按内插法计算加分，最多加6分；	
注：施工监理业绩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工程。					
履约信 <u>10</u> 分	信用评价	<u>10</u> 分	信用评价AA级、A级，得10分。 信用评价B级，得7分。 信用评价C级，得5分。 信用评价D级，得0分。		

				<p>1)以投标人的吉林省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计算其履约信誉得分。</p> <p>2)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原则如下：</p> <p>a. 首先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信用等级；</p> <p>b. 投标人在2022没有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则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2021年度企业信用等级；</p> <p>c. 投标人既没有2022年度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2021年度</p>
--	--	--	--	--

注：1.

信誉评分依据为《关于发布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投标人未列入《关于发布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则采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1年度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若以上信用评价结果都没有，又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监理信誉评分按照A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监理信誉评分按照C\D级确定。

2. 有效业绩指满足“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公开时间：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3年9月7日结束。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 系 人：王健

电 话：1514404400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998号

联 系 人：陈雨

电 话：0431-81951535